

# 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臺中市西區華美西街1段142號6樓之3  
電話：04-23116080  
傳真：04-23116050  
電子信箱：artpp.tc@msa.hinet.net

##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房仲商(115)字第04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一：各組推薦檢核表  
附件二：全聯會房仲全聯祺字第115062號函文  
附件三：全聯會推薦辦法

主旨：檢送「2026年第25屆傑出金仲獎楷模推薦辦法」公文乙份，敬請貴公司於115年05月20日前備文連同被推薦人資料冊，逕送至區會長或本會秘書處。活動分為經紀業組、經紀人組、營業員組於115年05月22日於本會會館進行選拔，歡迎本會會員公司與所屬從業菁英夥伴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全聯會房仲全聯祺字第115062號函文辦理。
- 二、為表揚從業人員刻苦堅毅，淬勵奮發之工作精神，並提昇國內不動產經紀業整體專業形象與經紀人員之素質，導正不動產交易之風，造福人群並促進安祥和樂的社會，由全聯會舉辦傑出『金仲獎』楷模表揚，至今已舉辦24屆，深獲各界好評。
- 三、今年金仲獎全國頒獎典禮將於115年09月17日由台北市主辦，敬請大臺中會員公司與旗下優秀人員一同踴躍參加，為自己及大臺中全體不動產經紀業爭取最高榮譽。
- 四、金仲獎推薦名額區分為不動產經紀業組、經紀人組及經紀營業員組。詳細推薦辦法如附件，推薦書及相關表格請至公會網站下載。
- 五、本會評選階段，被推薦者應檢附下列資料並以A4桿子夾製作成冊，非使用本會製作之規格與樣式則不予受理。

### (一)不動產經紀業組：

1. 封面：請註明公司之經紀業名稱、加盟店名。
2. 所屬公司之推薦書【由公司推薦並加蓋公司圖記及所屬區會長簽章】。
3. 公司簡介。
4.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五年以上)。
5. 公司發展歷程之撰述800至1000字(勿以自傳方式撰述，超過1000字予以扣分)，以利手冊之製作及編輯。
6. 前二個年度營業稅繳稅證明(113年及114年度各一期)。
7. 傑出事蹟證明，請檢附佐證資料。
8. 照片：公司暨全體同仁合照(照片樣式應可辨別經紀業名稱或加盟店名稱)

9. 錄製公司介紹影片(影片長度以 3分鐘 為限，格式為 mp4 檔，內容請勿與上述第五點「公司發展歷程之撰述」重複，並配上字幕者為佳)，於繳交書面資料時一同附上。

※以上 9 項資料均應備齊，缺件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二)經紀人組與經紀營業員組：

1. 封面。(請註明公司之經紀業名稱，加盟店名、參加組別及被推薦人姓名)
2. 所屬公司之推薦書【由公司推薦並加蓋公司圖記、負責人簽章及所屬區域之區會長推薦】。
3. 簡歷。
4. 經紀人證書或經紀營業員登錄證明書影本  
(註：經紀營業員登錄證明書影本證書登錄單位如不是中華民國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核發，則不予受理)。
5. 個人奮鬥歷程之撰述 800 至 1,000 字(勿以自傳方式撰述，超過 1000 字予以扣分)，請以 word 檔儲存，以利手冊之製作及編輯。
6. 在職證明：任職滿一年(含)以上之經紀人員。
7. 114 年度所得扣繳憑單影本(不得低於該年度政府規定之最低薪資乘以 12 個月之總額)；被推薦人若為公司負責人，應就下列文件擇一檢附：
  - ①所得扣繳憑單證明
  - ②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
8. 無警察刑事紀錄之證明正本(俗稱良民證)，請逕向各縣市警察局申請。
9. 傑出事蹟證明(含考績證明)，請檢附佐證資料。
10. 照片：經紀人組與經紀營業員組個人大頭照電子檔。
11. 錄製自我介紹影片(影片長度以 3分鐘 為限，格式為 mp4 檔，內容請勿與上述第五點「個人奮鬥歷程之撰述」重複，並配上字幕者為佳)，於繳交書面資料時一同附上。

※以上 11 項資料均應備齊，缺件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三)本辦法另增設【評審團大獎】及【特別獎】。評審方式係由全體楷模中選出「不動產經紀業組」、「不動產經紀人組」及「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組」各 5 名評審團大獎；由入圍評審團大獎「不動產經紀人組」、「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組」楷模中選出共 3 名特別獎(最佳形象獎、最佳人氣獎、最佳台風獎)。

(四)以上資料表格請至公會網站(網址：[www.tchouse.com.tw](http://www.tchouse.com.tw))下載，繕打資料內頁之字體大小：標題—18 標楷字體，內文—14 標楷字體，如有缺件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各組之資料均應備齊，依上述順序排列編輯成冊。

(經紀業組之上述第 1 項~第 8 項、經紀人組與經紀營業員組第 1 項~第 10 項之順序排列編輯成資料冊。)

(五)報名需繳交下列資料：

- ①資料冊
  - ②資料冊(PDF 檔)、推薦書(word 檔)
  - ③個人奮鬥歷程之撰述(word 檔)
  - ④照片：
    - a.經紀業組：公司暨全體同仁合照（照片樣式應可辨別經紀業名稱或加盟店名稱）
    - b.經紀人組與經紀營業員組：個人大頭照電子檔
  - ⑤三分鐘自我介紹影片
- 第②~ ⑤項請 e-mail 至本會電子信箱：[artpp.tc@msa.hinet.net](mailto:artpp.tc@msa.hinet.net)

六、請注意：

- (一)由本會評選出的傑出金仲獎楷模獲選人員，本會將呈送全聯會，進入下一階段評選，不代表已獲得金仲獎楷模。
- (二)傑出金仲獎楷模增設評審團大獎，其評選方式詳見本文附件三-全聯會推薦辦法。
- (三)當選「傑出金仲獎楷模」及「評審團大獎」之楷模，如經發現違反全國聯合會辦法第柒點被推薦資格者或爾後有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或「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倫理規範」之情事，經主管機關裁罰確定者，將取消其得獎資格。
- (四)當選「傑出金仲獎楷模」及「評審團大獎」之楷模需配合全聯會及本會舉辦相關活動。

七、本會收件、評選日期及地點：

- (一)收件截止：115 年 5 月 20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一)評選日期：115 年 5 月 22 日
- (二)評選地點：本會育成中心(臺中市西區華美西街 1 段 142 號 4 樓-1)

八、本會評選

(一)評審團成員：

由本會組織發展委員會主委、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專家學者、產業代表、臺中市歷屆金仲獎得主擔任本會評選評審團委員，主席由本會理事長擔任之。

(二)評選方式

依下列方式評分，取評審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作為評審成績：

1. 資料冊 20%。
2. 奮鬥歷程(成功方法及途徑等)30%。
3. 闡述具體事蹟 3 分鐘(含自我介紹及服務理念)30%。
4. 機智問答 20% (由評審委員輪流發問，若問答題目超出範圍，主席得請發問之評審委員更換題目)。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林志雲

※本審查表請勿置於資料冊內，單獨一張與資料冊一併郵寄。※

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第二十五屆傑出『金仲獎』楷模

不動產經紀業組推薦檢核表

公司經紀業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會員代表：\_\_\_\_\_

項 目	是否備妥	備 註
公會推薦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簡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發展歷程之撰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前二個年度營業稅繳稅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傑出事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分鐘公司介紹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願意參選評審團大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將公會推薦書(word檔)、發展歷程(word檔)及公司暨全體同仁合照(照片樣式應可辨別經紀業名稱或加盟店名稱)e-mail 至 <a href="mailto:artpp.tc@msa.hinet.net">artpp.tc@msa.hinet.net</a>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上項各件請依序裝訂整理齊全。 二、本推薦辦法規定，上項資料應備齊，缺件不予受理(原件退回，尚祈諒察)。		

裝

訂

※本審查表請勿置於資料冊內，單獨一張與資料冊一併郵寄。※

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第二十五屆傑出『金仲獎』楷模

經紀人組 / 經紀營業員組 推薦檢核表

公司經紀業名稱：\_\_\_\_\_

姓名：\_\_\_\_\_

項 目	是否備妥	備 註
公司推薦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簡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紀人證書或營業員登錄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個人奮鬥歷程之撰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得扣繳憑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無警察刑事紀錄之證明(良民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績及傑出事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分鐘自我介紹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願意參選評審團大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將公會推薦書(word檔)、奮鬥歷程(word檔) 及 大頭照 e-mail 至 <a href="mailto:artpp.tc@msa.hinet.net">artpp.tc@msa.hinet.net</a>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上項各件請依序裝訂整理齊全。 二、本推薦辦法規定，上項資料應備齊，缺件不予受理(原件退回，尚祈諒察)。		

附件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0 號 7 樓  
電話：02-23582535 傳真：02-23582536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房仲全聯祺字第 115062 號  
速 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第 25 屆傑出金仲獎楷模推薦辦法、檢核表及範本等

主旨：檢送「第 25 屆傑出金仲獎楷模推薦辦法」乙份，敬請 貴會於本(115)年 6 月 10 日前備文連同被推薦人資料冊逕寄至本會，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表揚從業人員刻苦堅毅，淬勵奮發之工作精神，並提昇國內不動產經紀人員之素質，導正不動產交易之風，造福人類、促進安祥和樂的社會，本會辦傑出『金仲獎』楷模表揚，至今已舉辦 24 屆，深獲好評。
- 二、本會訂於本(115)年 9 月 17 日假台北市舉辦「第 25 屆傑出金仲獎楷模頒獎典禮」，敬請 貴會依辦法規定之限額內推薦至本會表揚。
- 三、被推薦者應檢附下列資料並製作成冊（全聯會統一製作推薦資料冊規格與樣式，由被推薦人向全聯會購買，非使用本會製作之規格與樣式則不予受理）。

（一）不動產經紀業組：

1. 所屬縣市公會推薦書〔由公會推薦並加蓋公會圖記及理事長簽章〕。
  2. 公司簡介。
  3.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五年以上)。
  4. 公司發展歷程之撰述 800 至 1000 字(勿以自傳方式撰述，超過 1000 字予以扣分)，以利手冊之製作及編輯。
  5. 前二個年度營業稅繳稅證明(113 年及 114 年度各一期)。
  6. 傑出事蹟證明，請檢附佐證資料。
  7. 錄製三分鐘公司介紹影片，於繳交書面資料時一同附上。
- ※以上 7 項資料均應備齊，缺件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二）經紀人組與經紀營業員組：

1. 所屬縣市公會推薦書〔由公會推薦並加蓋公會圖記及理事長簽章〕。
2. 簡歷。
3. 經紀人證書或經紀營業員登錄證明書影本(登錄單位非本會，則不予受理)。
4. 個人奮鬥歷程之撰述 800 至 1000 字(勿以自傳方式撰述，超過 1000

字予以扣分)，以利手冊之製作及編輯。

5. 在職證明：任職滿一年(含)以上之經紀人員。
  6. 114 年度所得扣繳憑單影本(不得低於該年度政府規定之最低薪資乘以 12 個月之總額)；被推薦人若為公司負責人，應就下列文件擇一檢附：  
(1)所得扣繳憑單證明(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
  7. 無警察刑事紀錄之全部期間證明正本(俗稱良民證)，請逕向各縣市警察局申請。
  8. 傑出事蹟證明(含考績證明)，請檢附佐證資料。
  9. 錄製三分鐘自我介紹影片，於繳交書面資料時一同附上。
- ※以上 9 項資料均應備齊，缺件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四、本辦法另增設【評審團大獎】及【特別獎】。評審方式係由全體楷模中選出「不動產經紀業組」、「不動產經紀人組」及「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組」各 5 名評審團大獎；由入圍評審團大獎「不動產經紀人組」、「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組」楷模中選出共 3 名特別獎(最佳形象獎、最佳人氣獎、最佳台風獎)。

五、資料冊每本 3500 元(含郵寄)。請洽聯絡人:吳書誼秘書 電話:02-23582535

六、內頁字體大小：標題—18 號標楷字體，內文—14 號標楷字體。

七、資料冊送至全聯會後，請將下列資料e-mail至service@taiwanhouse.org.tw 吳書誼秘書收，以利製編手冊。

1. 不動產經紀業組：公會推薦書、發展歷程(word 檔)及公司暨全體同仁合照(照片樣式應可辨別經紀業名稱或加盟店名稱)。
2. 經紀人組與經紀營業員組：公會推薦書、奮鬥歷程(word 檔)及大頭照。

正本：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公會  
副本：

理事長 **王瑞祺**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傑出『金仲獎』楷模推薦辦法

壹、主旨：

為表揚傑出不動產經紀業及不動產經紀營業人員刻苦、堅毅、淬勵奮發之工作精神，並提昇全國不動產經紀業及不動產經紀營業人員服務質量、導正不動產交易風氣，進而造福消費大眾、促進社會安祥和樂。藉由「金仲獎」楷模頒獎表揚，樹立典範讓全國不動產經紀業及不動產經紀人員交相競逐，成就自我將專業注入服務消費大眾，共創和諧家園。

貳、指導單位：內政部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肆、承辦單位：

由全聯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中議決承辦公會。原則以北、中、南三區輪流承辦。承辦單位負責場地協尋、人力支援及推薦廠商，其餘由全聯會負責。

伍、說明：

為維護整體社會良好之交易秩序，建立正確的交易環境，樹立不動產經紀業、經紀人與經紀營業員優良之模範，落實買賣交易過程的合理；故鼓勵不動產經紀業、不動產經紀人與經紀營業員除在具備專業知識外，更應建立自身應有涵養，以提昇整體不動產經紀人員的素質，為美好的明天一起努力，共同創造更精緻的生活環境。

陸、推薦類別：不動產經紀業組、經紀人組、經紀營業員組

柒、被推薦資格：

一.【不動產經紀業組】

- (一). 公司成立年資：至少連續五年以上。
- (二). 合法業者證明：於登記所在縣市政府地政局(處)完成備查並繳交本會所屬各縣市公會當年度常年會費之會員公司。(加盟總部無直接營業者，則不予推薦)
- (三). 推薦：被推薦者需由所屬縣市公會推薦至全聯會。
- (四). 報稅證明：前二個年度公司營業稅報稅證明。
- (五). 傑出事蹟：獲獎證明、卓越事蹟及對社會行有餘力，熱心公益、慈善活動深具貢獻者。請檢附相關證明。

## 二.【經紀人組與經紀營業員組】

- (一). 國籍：中華民國
- (二). 年齡：十八歲(含)以上
- (三). 性別：不拘
- (四). 品德：無警察刑事案件紀錄(俗稱良民證)。刑事案件需經判決確定為準。
- (五). 推薦：被推薦者需由所屬縣市公會推薦至全聯會。(任職所屬公司均應完成不動產經紀業備查之合法經紀業者)。
- (六). 證照：領有「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證明」或「不動產經紀人證書」並由所屬公司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完成備查。
- (七). 在職證明：任職滿一年(含)以上之經紀人員。
- (八). 所得證明：所得扣繳憑單證明(不得低於政府規定之最低薪資乘以12個月之總額)；被推薦人若為公司負責人，應就下列文件擇一檢附：  
1. 所得扣繳憑單證明 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
- (九). 傑出事蹟：考績證明(甲等以上)、卓越事蹟及對社會有貢獻者。請檢附相關證明。
- (十). 無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及道德倫理規範者。

## 捌、頒發獎項：

- 一. 傑出「金仲獎」楷模 - 不動產經紀業獎
- 二. 傑出「金仲獎」楷模 - 不動產經紀人獎
- 三. 傑出「金仲獎」楷模 -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獎
- 四. 傑出「金仲獎」楷模 - 【評審團大獎】

由全體楷模分別選出：

- 「不動產經紀業組」評審團大獎-5名
- 「不動產經紀人組」評審團大獎-5名
-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組」評審團大獎-5名

## 五. 傑出「金仲獎」楷模-【特別獎】

由入圍不動產經紀人組、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組之評審團大獎楷模選出：

- 「最佳形象獎」-1名
- 「最佳人氣獎」-1名
- 「最佳台風獎」-1名

## 玖、推薦名額：

一. 六都直轄市公會推薦至全聯會各組別名額如后：

- (一). 不動產經紀業組、不動產經紀人組：2組類別自選，共推薦5名。
- (二).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組：5名。

二. 省聯合會所屬各縣市公會推薦至全聯會各組別名額如后：

- (一). 會員50家以上者：新竹縣公會、彰化縣公會於不動產經紀業組、不

動產經紀人組及不動產營業員組各推薦 1 名，其他縣市公會（除澎湖縣公會）於不動產經紀業組、不動產經紀人組及不動產營業員組 3 組類別自選 2 組各推薦 1 名。

(二). 會員 50 家以下者：不動產經紀業組、不動產經紀人組及不動產營業員組中擇 1 組類別推薦 1 名，且推薦之組別不得與前兩年重複。

三. 金門縣公會推薦至全聯會各組別名額：不動產經紀業組、不動產經紀人組及不動產營業員組中擇 1 組類別推薦 1 名，且推薦之組別不得與前兩年重複。

註：1. 縣市公會應自行評選並依辦法規定之名額內推薦至全聯會表揚。

2. 各縣市公會若當屆推薦名額不足額者，次屆之推薦名額將依當屆不足額遞減之（例：不足 1 名，下屆名額下降 1 名……以此類推），其減少名額之組別將由各公會自行決定。減少名額之次屆將恢復本辦法規定之推薦名額。

3. 各縣市公會應成立屆滿 2 年始得推薦。

拾、推薦辦法：

一. 推薦公會資格：

未配合全聯會年度舉辦之 820 房仲公益活動之各縣市公會將取消金仲獎楷模推薦資格，但因特殊情事致未能舉辦且經全聯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不動產經紀業組：

推薦時應檢附下列資料並製作成冊（全聯會統一製作推薦資料冊規格與樣式，由被推薦人向全聯會購買，非使用本會製作之規格與樣式則不予受理）。

(一). 所屬縣市公會推薦書〔由公會推薦並加蓋公會圖記及理事長簽章〕。

(二). 公司簡介。

(三).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五年以上)。

(四). 公司發展歷程之撰述 800 至 1000 字(勿以自傳方式撰述，超過 1000 字予以扣分)，以利手冊之製作及編輯。

(五). 前二個年度營業稅繳稅證明。

(六). 傑出事蹟證明，請檢附佐證資料。

(七). 錄製三分鐘公司介紹影片，於繳交書面資料時一同附上。

**※以上七項資料均應備齊，缺件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三. 經紀人組與經紀營業員組：

推薦時應檢附下列資料並製作成冊（全聯會統一製作推薦資料冊規格與樣式，由被推薦人向全聯會購買，非使用本會製作之規格與樣式則不予受理）。

(一). 所屬縣市公會推薦書〔由公會推薦並加蓋公會圖記及理事長簽章〕。

(二). 簡歷。

(三). 經紀人證書或經紀營業員登錄證明書影本(登錄單位非本會，則不予

受理)。

- (四). 個人奮鬥歷程之撰述 800 至 1000 字(勿以自傳方式撰述，超過 1000 字予以扣分)，以利手冊之製作及編輯。
- (五). 在職證明：任職滿一年(含)以上之經紀人員。
- (六). 前一年度所得扣繳憑單影本(不得低於該年度政府規定之最低薪資乘以 12 個月之總額)；被推薦人若為公司負責人，應就下列文件擇一檢附：1. 所得扣繳憑單證明 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
- (七). 無警察刑事紀錄之全部期間證明正本(俗稱良民證)，請逕向各縣市警察局申請。
- (八). 傑出事蹟證明(含考績證明)，請檢附佐證資料。
- (九). 錄製三分鐘自我介紹影片，於繳交書面資料時一同附上。

**※以上九項資料均應備齊，缺件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四. 收件截止日期：115 年 6 月 10 日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五. 收件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0 號 7 樓。

聯絡電話：02-23582535 聯絡人：吳秘書

拾壹、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推薦為金仲獎楷模：

- 一. 對優良事蹟未能舉出具體事實者。
- 二. 最近 5 年內曾違反經紀業倫理規範或妨礙公司聲譽或犯罪判決確定或通緝中者。
- 三. 曾於 5 年內當選金仲獎楷模，不得再參選。
- 四. 現任各縣市公會理事長不得報名參加不動產經紀業組和不動產經紀人、經紀營業員組楷模推薦甄選。

拾貳、組織委員會及評審團獎選拔方式

一. 【金仲獎籌備會】

召集人：全聯會理事長

副召集人：全聯會副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兼召集人

籌備會主任委員：承辦之縣市公會理事長擔任之

籌備會副主任委員、委員及行政作業人員由承辦之縣市公會理事長聘任之。

二. 【評審團大獎選拔方式】

由全體楷模中評選出【不動產經紀業組】10 名、【經紀人組】及【經紀營業員組】各 15 名入圍評審團大獎，再經決選選出各組各 5 名評審團大獎及共 3 名特別獎 (最佳形象獎、最佳人氣獎、最佳台風獎)。

(一). 初選評審

1. 初選評審團委員：

由產業資訊教育委員會委員及歷屆評審團大獎得主推薦1名擔任初選評審團委員，主席由產業資訊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之。以書面審核評審選出【不動產經紀業組】10名、【經紀人組】及【經紀營業員組】各15名入圍評審團大獎。

2. 初選評審方式依下列方式評分，並以各委員評分總和平均分數作為評審成績：
  - (1). 資料冊 30%。
  - (2). 奮鬥歷程(成功方法及途徑、公司介紹影片或自我介紹影片)60%。
  - (3). 個人影片分享數及點讚數 10%註：如經發現有以非自然方式操作（如購買按讚數、分享數等）之情形，全聯會保有調整或取消該項評比分數之權利。

## (二). 決選評審

1. 決選評審團委員：

由主管機關、產業代表、專家、學者、縣市政府地政局(處)擔任評審團評審委員，主席由全聯會理事長擔任之。以面試審核評審選出各組各5名評審團大獎及共3名特別獎（最佳形象獎、最佳人氣獎、最佳台風獎）。
2. 決選評審方式依下列方式評分，評審委員中分數最高及最低不列入成績計算，取其餘委員評分總和平均分數作為評審成績：
  - (1). 資料冊 20%。
  - (2). 製作個人影片上傳 Facebook 分享數及點讚數 10%。  
註：如經發現有以非自然方式操作（如購買按讚數、分享數等）之情形，全聯會保有調整或取消該項評比分數之權利。
  - (3). 奮鬥歷程(成功方法、途徑、產業貢獻與社會貢獻)25%。
  - (4). 闡述具體事蹟 3分鐘(含自我介紹及服務理念)25%。
  - (5). 機智問答 20%（由評審委員輪流發問，若問答題目超出範圍，主席得請發問之評審委員更換題目）。

## 拾參、經費：

由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5 年度預算內勻支。

## 拾肆、頒獎表揚：

- 一. 頒獎典禮訂於 115 年 9 月 17 日假台北市舉行，屆時恭請政府首長、社會名流、業界領袖等與會頒發「傑出金仲獎楷模」及「評審團大獎」獎盃乙座，彰顯榮耀。
- 二. 當選「傑出金仲獎楷模」及「評審團大獎」之楷模，如經發現違反本辦法第柒點被推薦資格者或爾後有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或「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倫理規範」之情事，經主管機關裁罰確定者，將取消其得獎資格。

三、當選「傑出金仲獎楷模」及「評審團大獎」之楷模需配合全聯會舉辦相關活動。

拾伍、附註

當選楷模將透過新聞媒體向社會各界表揚並將其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會刊物，廣為宣傳。